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引言

1. 第 19 部處理有關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事宜。目前，《公司條例》訂明下列權力：

- (a) 調查公司事務：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具廣泛權力的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第 142 至 151 條)；以及
- (b) 查閱簿冊及文據：在指明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人可要求某公司及任何其覺得正管有該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交出該等文件，以及就文件提供解釋(第 152A 至 152F 條)。

《公司條例》亦訂明，公司可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第 152 條)。

2. 第 19 部重整《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2F 條的現有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我們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關於調查方面的最新條文，釐清上述條文，使該等條文現代化。查閱簿冊及文據的權力已重新表述為“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以更適當描述該項權力的性質。這部分亦賦予處長新權力，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 15.7(7)條**(有關就申請將公司的註冊撤銷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¹)或**第 20.1(1)條**(有關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²)所述罪行的行為。

3. 有關對該等權力的需要的背景資料，載於諮詢文件第四章。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例如要求接受調查人士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以法定聲明的方式證實陳述；
 - (b) 擴大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¹ 相等於《公司條例》第 291AA(14) 條。

² 相等於《公司條例》第 349 條。

- (c) 就保密資料及保護告發人方面提供更好的保障；以及
- (d) 賦予處長新權力，可獲取文件或資料，以決定任何行為有否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

重大改動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1 條的條文，處理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獨立審查員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的事宜。財政司司長可應公司成員的申請(第 142 條)，或應通過特別決議的公司的申請，或按法院的命令³委任審查員，或如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可主動委任審查員(第 143 條)。根據此等條文委任的審查員獲賦予廣泛調查權力，包括可：
 - (a) 要求交出簿冊或文件；
 - (b) 要求面見有關人士，以及在該等人士宣誓後進行訊問；
 - (c) 要求獲提供合理協助；
 - (d) 向法院申請懲罰沒有遵從審查員要求的人，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以及
 - (e) 申請搜查令。調查結束後，審查員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最終報告。
5.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均載有條文，分別賦權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我們已參考這兩條條例，加強審查員的權力。

³ 在這情況下必須作出該項委任。

建議

6. **第 19.9(1)(b)條**賦予審查員一項新權力，可要求某人在向審查員交出紀錄或文件前將之保存。
7. **第 19.11(2)條**賦予審查員一項新權力，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給予審查員的任何回答或解釋。**第 19.11(3)條**賦予另一項新權力，若某人以有關資料並非其所獲悉的或並非由其管有的為理由而不給予任何回答，審查員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8. **第 19.26 條**引入不遵從審查員要求的刑事制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人不遵從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所提出有關查閱簿冊及文據的要求，可予以刑事制裁，但不遵從審查員的要求則並無制裁，因此這條文處理此欠妥之處。
9. **第 19.27 條**明訂條文，不但容許法庭懲罰沒有遵從審查員要求的人，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亦容許法庭命令該人遵從審查員的要求。

(b) 擴大可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背景

10.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下述公司可能須接受審查員的調查：
 - (a) 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b) 在香港設有或曾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即使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⁴。此條文不適用於應公司成員的申請而作出的調查(第 142 條)；以及
 - (c) 與被調查公司有關連的法人團體(例如其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或實質上與被調查公司都是由同一人控制的法人團體)。
11. 第 152A 條所訂有關查閱簿冊及文據權力的適用範圍，可涵蓋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現於或曾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⁴ 調查權力須受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46A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修改及變通所規限。這類規例至今不曾訂立。

12. 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雖然並非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但可在此處進行業務活動(例如透過互聯網)。因此，就一般調查而言，我們屬意採用較廣闊的範圍，以涵蓋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至於應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亦應考慮將這項權利擴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註冊的公司)的成員。

建議

13. **第 19.2 條**訂明“公司”的定義。就應公司成員根據**第 19.3(2)條**提出的申請委任審查員而言，該項申請除了可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成員提出外，亦可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提出。在**第 19.4 條**所訂明的其他情況下委任審查員，適用範圍可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在香港註冊)，以及此等公司所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方成立為法團)。

- (c) 制訂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

背景

14. 目前，《公司條例》第 152C 條就藉第 152A 條(查閱簿冊及文據)或第 152B 條(執行搜查令所檢取的文件)取得的公司資料或文件的保密訂定條文。然而，該條例沒有有關審查員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或法定“閘門”條文。
15. 《公司條例》亦沒有保護舉報人身分的條文。此等條文(例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2 條)鼓勵有關人士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進行調查。

建議

16. **第 19.43、19.44 及 19.45 條**加強與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或據此取得的資料的保密性。條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的方向訂立法定制度，明確界定此等資料可如何向其他規管當局披露。

17. **第 19.47 條** 訂立條文，保障(豁免他們無須因披露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人士。**第 19.48 條** 訂明在民事、刑事或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維持舉報人的身分不被揭露，為舉報人提供更多保障。此等條文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
- (d) **賦予處長可取得文件或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會否發生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爲**

背景

18. 目前，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及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而非由處長提出。我們會訂立條文，賦予處長有限度的新權力，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確定會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 15.7(7)** 或 **20.1(1)**條所訂罪行的行爲。
19. 這些罪行與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中提供虛假資料有關。訂立上述條文，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建議的權力可改善成功檢控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責任的人所需證據的質素，從而加強公司註冊處的執法工作及有助該處處理公眾投訴。

建議

20. **第 19.36 條** 賦予處長新權力，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複製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要求該人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該條亦載述行使權力時的保障措施。**第 19.37 條** 述明處長可將這項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
21. **第 19.38 條** 就沒有遵從處長要求的刑事制裁訂定條文。

其他改動

對法例的輕微改善

22. **第 19.1 條** 更新“簿冊”、“文件”、“資料”及“紀錄”的定義，以涵蓋電子或其他種類的紀錄(此定義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

23. **第 19.3(4)及 19.4(3)條**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時，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這規定反映現行的情況，即財政司司長只會在涉及重要或重大公眾利益時才會委任審查員。
24. **第 19.4(2)條**重述現時有關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查員的情況的《公司條例》第 143(1)(c)條，但第 143(1)(c)(iii)條(即某間公司的成員未獲提供其合理地預期獲得的一切有關該公司事務的資料)則除外。這是因為條例草案內有其他關乎這種情況的條文，例如**第 19.3 條**(應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及**第 14.22 條**(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所以不會重述該條文。
25. **第 19.6 至 19.8 條**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向審查員作出指示、界定審查員的委任條款、限制或擴大調查範圍、酌情決定暫停調查，或終止調查。
26. **第 19.14 至 19.17 條**就審查員的辭職、財政司司長撤銷審查員的委任、更換審查員，以及移交審查員在調查過程中取得或製成的文件及資料，訂立明確條文。
27. **第 19.22 及 19.23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更大酌情決定權，以阻止有人過早取覽送交法庭存檔的報告的文本，以及決定是否向有關公司或其股東提供報告的文本。
28. **第 19.25 條**訂明，審查員在其報告所述明對事實的裁斷，應視為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事實的證據(有別於《公司條例》中“意見的證據”⁵)。
29. **第 19.28 及 19.35 條**訂明，審查員或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就查訊公司事務而言)有明確責任通知或提醒須向審查員提供回答或解釋或就取得的紀錄或文件向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提供資料或解釋的人士，有關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針對他使用可導致他自己入罪的證據的限制。**第 19.39 條**訂明在行使處長的新權力以獲取有關已取得紀錄或文件的資料或解釋方面的相同責任。
30. **第 19.29 條**釐清有關從其他各方追討調查開支的條文。具體而言，**第 19.29(8)條**訂明，可追討的費用應包括政府一般員工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審查員的保險費用。

⁵ 《公司條例》第 168J 條所述的取消資格令除外，有關裁斷目前已被視為事實的證據。

31. **第 19.40 條** 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要點，以改善《公司條例》中有關搜查令的現有條文，包括：可在正式要求提供文件之前或之後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搜查令的期限由一個月縮短至七天；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時應發出收據；以及搜查令可發予指明人士或警務人員(即不只發予警務人員)。